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展能學習課程

- 一、 依據：輔導課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，及台南市教育局102年1月2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0265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對象：本校 **國中一** 年級學生
- 三、 課程實施時間：
 - 一、暑期課業輔導：115年8月3日－8月21日(上午)。
 - 二、暑期多元營隊(新生體驗營、創課科學營、閱讀素養營)：115年8月3日－8月21日(下午)。(詳細課程規劃及說明如附件)
- 四、 費用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三週輔導課費用1800元，新生營隊450元、創課科學營隊2700元、閱讀素養營隊2200元。
- 五、 參加輔導課學生之請假手續同正式上課辦理，缺席者須依規定請假。輔導課出缺勤紀錄不列為畢業典禮全勤獎之依據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5年度暑期多元展能輔導課程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（ 國中部 一年 ____ 班 座號： ____ 姓名： ____ ）
參加 115 年度多元展能學習課程(請打 V，若有塗改須由家長、導師簽名確認)。

畢業國小： _____ 國小

一、暑期課程輔導 ： ☐ 參加 ， ☐ 不參加。

二、暑期多元營隊 ： ☐ 參加 ， ☐ 不參加。

本人對子弟參加暑期課程之相關事項均已清楚明瞭，填寫之內容無誤，同意將資料由學校處理相關作業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促子弟遵守相關規定。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(學生未滿 18 歲請家長簽正楷全名)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教 務 處：



※請於 6/26 前上網填報國一新生暑期輔導參加調查表單(黎明官網首頁或掃 QR CODE)確認參加狀況

若要參加於 8/3 新生訓練時再繳交實體回條，若不參加請於 6/26 16:00 前傳真至 06-5717607 或簽名拍照上傳表單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展能學習課程

七、依據：輔導課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，及台南市教育局102年1月2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026567號函辦理。特色營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辦法

二、對象：本校 國中二 年級學生

三、課程實施時間：一、暑期課業輔導：115年8月3日-8月21日(上午)。

二、多元智能夏令營：115年8月3日-8月21日(下午)。

(科普實驗、英會課程、閱讀素養、樂活運動、文史素養、公民素養、最後一周實施素養檢測)

四、費用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、特色營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辦法--上午輔導課1800元、下午多元營隊2355元(含材料包、檢測費、外師費用、課程費)

五、參加輔導課學生之請假手續同正式上課辦理，缺席者須依規定請假。輔導課出缺勤紀錄不列為畢業典禮全勤獎之依據。

六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5年度暑期多元展能輔導課程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(國中部 二年 ____ 班 座號： ____ 姓名： ____)
參加 115 年度多元展能學習課程(請打 V，若有塗改須由家長、導師簽名確認)。

一、暑期課程輔導： ☐ 參加， ☐ 不參加。

二、多元智能營隊： ☐ 參加， ☐ 不參加。

本人對子弟參加暑期課程之相關事項均已清楚明瞭，填寫之內容無誤，同意將資料由學校處理相關作業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促子弟遵守相關規定。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教務處：

※請班長按照座號排好，呈導師簽章，並於6/17(三)中午前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多元展能學習課程

八、依據：輔導課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，及台南市教育局102年1月2日南市教中(一)字第1020026567號函辦理。特色營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辦法

二、對象：本校 國中三 年級學生

三、課程實施時間：一、暑期課業輔導：115年8月3日-8月21日(上午)。
二、多元智能夏令營：115年8月3日-8月21日(下午)。
(DNA學力素養檢測衝刺營)

四、費用：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、特色營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辦法--上午輔導課1800元、下午多元營隊1950元(含題本費、檢測費、相關行政費用)

五、參加輔導課學生之請假手續同正式上課辦理，缺席者須依規定請假。輔導課出缺勤紀錄不列為畢業典禮全勤獎之依據。

六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5年度暑期多元展能輔導課程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（國中部 三年 ____ 班 座號：____ 姓名：____）
參加 115 年度多元展能學習課程（請打 V，若有塗改須由家長、導師簽名確認）。

一、暑期課程輔導：☐ 參加，☐ 不參加。

二、多元智能營隊：☐ 參加，☐ 不參加。

本人對子弟參加暑期課程之相關事項均已清楚明瞭，填寫之內容無誤，同意將資料由學校處理相關作業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促子弟遵守相關規定。

學生簽章: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教 務 處：

※請班長按照座號排好，呈導師簽章，並於6/17(三)中午前繳回教學組玉芳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5年度暑期多元展能輔導課程

九、依據：

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868A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與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，亦暑輔及寒輔期間特色營隊(課程規劃)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決議後辦理。

十、對象：本校 高中部一年段學生。

十一、課程實施時間：(一)暑期課業輔導：115年8月3日-8月21日 每週五天，每天7節課。上課時間：每天上午8:00-下午16:00。

◎安排導師時間與生涯規劃，讓學生在踏入高中校園之際，就能對高中三年的課程規劃、不同班群之課程走向與生涯進路有更多的了解。期望藉由暑假較有餘裕的時間思索未來的目標，預做三年的學習歷程及科系探索的規劃。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等部定課程內容之安排，除了複習部分國中課程外，重點在於銜接國、高中課程間難度的落差，讓學生能順利過渡到高中課程的深度。(詳細課程依實際狀況調整之)

科目	國文	英文	英會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地科	物理	化學	生物	生涯	導師時間	體適能	資訊	合計
暑輔：高一班級	5	4	2	5	2	2	1	1	3	3	1	2	1	2	1	35節

四、費用：

◎暑輔收費：一般課程每節費用 25 元。外師分組課程每節 80 元。

(依代收代辦會議通過為準)每位收取暑期課程費用為 2985 元 (25 元*32 節*3 週=2400 元。

外師英會課程 85 元*2 節*3 周+生涯規劃課程心理人格檢測 25 元*1 節*3 周=585 元)

學生參加輔導課後，若因公、喪、重大傷病或經學校輔導轉學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並經家長、導師、簽章後向教學組提出退費申請，退費標準依「學雜費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五、參加輔導課學生之請假手續同正式上課辦理，缺席者須依規定請假。輔導課出勤紀錄不列為畢業典禮全勤獎之依據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5學年第一學期多元展能學習課程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(高 中部 年 班 座號： 姓名：)

參加 115 年度暑期多元展能學習課程(請打 V，若有塗改須由家長、導師簽名確認)。

★暑期輔導課：☐ 參加 ☐ 不參加

本人對子弟參加暑期課程之相關事項均已清楚明瞭，填寫之內容無誤，同意將資料由學校處理相關作業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促子弟遵守相關規定。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(學生未滿 18 歲請家長簽正楷全名)

導師簽章：

教務處：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5年度暑期多元展能輔導課程

十二、依據：

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868A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與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，亦暑輔及寒輔期間特色營隊(課程規劃)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決議後辦理。

十三、對象：本校 高中部二年段學生。

十四、課程實施時間：(一)暑期課業輔導：115年8月3日-8月21日 每週五天，每天7節課。上課時間：每天上午8:00-下午16:00。

★高二(高一升高二暑假為不分組進行高一課程複習，開學實施高一課程複習考)(詳細課程依實際狀況調整之)

科目	國文	英文	英聽(檢)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科	體適能	合計
(自然組)	6	5	1	6	2	2	2	3	3	2	1	2	35
(社會組)	6	5	1	6	2	2	3	3	3	2	1	2	35

四、費用：

◎暑輔收費：一般課程每節費用 25 元。英聽(檢). 體適能每節 25 元

(依代收代辦會議通過為準)每位收取暑期課程費用為 2625 元(25 元*32 節*3 週=2400 元。

多元課程英聽(檢)25*1*3=75 元+體適能2 節*25 元*3 周=150 元)

學生參加輔導課後，若因公、喪、重大傷病或經學校輔導轉學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並經家長、導師、簽章後向教學組提出退費申請，退費標準依「學雜費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五、參加輔導課學生之請假手續同正式上課辦理，缺席者須依規定請假。輔導課出勤紀錄不列為畢業典禮全勤獎之依據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5年度暑期多元展能輔導課程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(高 中部 年 班 座號： 姓名：)

參加 115 年度暑期多元展能學習課程(請打 V，若有塗改須由家長、導師簽名確認)。

★暑期輔導課：☐ 參加 ☐ 不參加

本人對子弟參加暑期課程之相關事項均已清楚明瞭，填寫之內容無誤，同意將資料由學校處理相關作業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促子弟遵守相關規定。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(學生未滿 18 歲請家長簽正楷全名)

導師簽章：

教務處：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5年度暑期多元展能輔導課程

十五、依據：

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3868A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與臺教授國字第1030024178A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，亦暑輔及寒輔期間特色營隊(課程規劃)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決議後辦理。

十六、對象：本校 高中部三年段學生。

十七、課程實施時間：(一)暑期課業輔導：115年8月3日-8月21日 每週五天，每天7節課。上課時間：每天上午8:00-下午16:00。

★高三(高二升高三分組一學群課程)(詳細課程依實際狀況調整之)

科目	國文	英文	英聽(檢)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物理	化學	生物	地科	體適能	導師時間	合計
忠孝仁愛	6	5	1	6	0	0	0	5	5	3	2	2	0	35
信義社會組	6	6	2	5	5	5	4	0	0	0	0	2	0	35

四、費用：

◎暑輔收費：一般課程每節費用 25 元。英聽(檢). 體適能每節 25 元

(依代收代辦會議通過為準)每位收取暑期課程費用為 2625 元

自然組: 25 元*32 節*3 週=2400 元。多元課程英聽(檢)25*1*3=75 元+體適能 2 節*25 元*3 週=150 元

社會組: 25 元*31 節*3 週=2325 元。多元課程英聽(檢)25*2*3=150 元+體適能 2 節*25 元*3 週=150 元

學生參加輔導課後，若因公、喪、重大傷病或經學校輔導轉學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並經家長、導師、簽章後向教學組提出退費申請，退費標準依「學雜費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五、參加輔導課學生之請假手續同正式上課辦理，缺席者須依規定請假。輔導課出勤紀錄不列為畢業典禮全勤獎之依據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5年度暑期多元展能輔導課程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(高 中部 年 班 座號： 姓名：)

參加 115 年度暑期多元展能學習課程(請打 V，若有塗改須由家長、導師簽名確認)。

★暑期輔導課：☐ 參加 ☐ 不參加

本人對於子弟參加暑期課程之相關事項均已清楚明瞭，填寫之內容無誤，同意將資料由學校處理相關作業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促子弟遵守相關規定。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(學生未滿 18 歲請家長簽正楷全名)

導師簽章：

教務處：

※請班長按照座號排好，呈導師簽章，並於 6/17(三)中午前繳回教學組玉芳